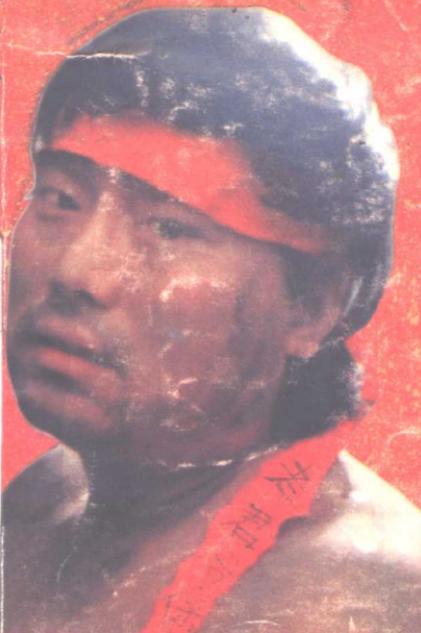


一部反映混血人多舛命运的探索性小说

# 三日七夜 血



神奇罕见  
惊愕咋舌

●石磅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 混 血

石 磅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混 血  
石 磅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北方出版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1/2 字数：306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91年9月太原第2次印刷

ISBN 7-5378-0120

I.7 定价：7.20元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曲悲怆、感人、催人泪下的中国东北边疆无国籍侨民及其混血后代的具有浓烈荒野气息和传奇色彩的命运交响曲。

这里，展示了淘金者神秘、坚辛、凄凉、粗俗却又充满人情味的生活；有鄂伦春族猎人的秘史；有伐木者的奇特命运，还有鸟类专家——人称“鸟博士”在森林中的传奇生活；尤其感人的是混血儿那稀奇古怪却又动人心魄的爱情故事，读来令人心惊胆战，惊愕不已。

这是一部沉浸在混沌血浆中的历史，是一部人格扭曲、天良难泯、原欲压抑的历史，字里行间折射出几十年来中俄、中苏关系的冷暖沉浮、盛衰跌荡。

掩卷之余，读者一定会领悟到作者对人类学、社会学的深层思考。

小说披露的混血儿的神秘事实，实属罕见，动人心魄，是文学领地中的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

# 序

柳 溪

长篇小说《混血》经过种种艰难险阻，终于要出版和读者见面了。我衷心地祝贺他取得的初步成功。

作者石磅，原名谢午元，乳名十磅，石磅是他取乳名的谐音而做了笔名。他是我的儿子。母亲为自己儿子的作品写序，似乎是有点别开生面。为什么要这样做，这里有历史性的令人辛酸的原因。

石磅生于一九五〇年的仲夏，因为他属虎，午夜三时落草，下生就十磅重，是谢家唯一的男孩，所以他祖父便把他当成“虎头虎脑”、接续香火的至宝。他可以说是在众星捧月的家境中生长。但是当我被卷入一九五五年所谓“丁陈反党集团”的那场政治漩涡中时，我的丈夫跟我划清界限离了婚，我那有儿有女家的庭解体了。考虑到孩子跟着我这样有“反党”荆冠的母亲，不仅要过贫穷屈辱的生活，而且也会使他从幼小时期就会失去求学、就业、参军、入党等等机会，我只好忍痛割爱地让石磅的祖父、父亲把他带走，离我而去了千里之外的长春。从此我们母子便失去了音信。那时十磅才五岁多，活泼可爱，一派童真，完全不知道我们美好的家庭发生了什么惨

祸。我记得临别的那天，为了排遣郁闷在我心头的悲哀，我背着他去逛大街，给他买了许多糖果，还有他喜爱的一把玩具手枪。在路上他用困惑不解的口吻问我：“妈妈，爸爸说以后接舅妈，接姥爷，可为什么就没说接你呢？”我只好忍住泪哄骗他说：“你等着吧，我写完这部稿子就去了。”他变得高兴了，又问我：“你要想我怎么办呢？”不等我回答，他那聪颖的小脑袋就想出了办法：“到那儿我就让爸爸给我照一个相片给你寄来，你一想我，就看看照片吧。”我送他上站的时候，他那滚圆的小脸儿贴在窗玻璃上，向我招着手高喊着：“妈妈，你可快找我们来呀，我等着你！”这孩子那里会料到，他等来的不是我，而是一位年轻的继母。这时候，我正孤身一人在田里野进行“劳动改造”。读者可以想象我对幼子的思念之情是何等炽烈，但是为了躲避无情的批判，我只好隐忍。一九六〇年大饥饿时期，我突然接到他一封用铅笔写在作业纸上的来信，他简单地写着：“妈妈我饿，希望给我寄两元钱来买吃的。”那时我只有三十元生活费，还要养我七十多岁的老父，但我立刻节衣缩食给他寄了五元钱去，但这件事被他父亲发现了，不久我就接到石磅祖父的一封信，说“你既是我家休婚的女人，就不该再通音信，午元是我谢家后代，我自知照料，今后不用你管，我们已断绝任何关系了。你要自重。”人情何等冷酷，这老人全然不想做母亲的心怎样忍受这样的打击，他更没有想我这个做了“阶下囚”的孤独女人，曾经把他当作亲爹一样的侍奉过。

转眼十年苦熬苦撑的岁月过去了，迎接的不是人道的复苏，而是更残酷的浩劫。“文革”前夕，石磅去前郭尔罗期草原当了农工。动乱中，他曾两次来津找我，都未能得以相见。一九六九年初，他再次来津，我那时在干校“劳动改造”并天

天写“认罪检查”。经过造反派对他的一番侮辱性审问后，总算开恩，让我们母子在他们的监督下见了面。分别近十四年，石磅已变成了十九岁的大小伙子了，我捧住他的脸，依稀还能辨认出他儿时的模样。交谈中我得知他是扒货车来的，历尽艰险几乎丧命，从这里我仿佛触摸到儿子那一颗滚烫的拳拳之心，使我感动得老泪纵横。他还一再鼓励和告诫我“好好的活着，等我要了媳妇就来接您。”这些简单的话语对于我这个身处逆境、孤苦无告的女人来说，是多么大的安慰和力量呵！到他要返回东北去时，我因借贷无门，只好听凭他再次扒车。可想而知我这个做母亲的心中，无疑又增添了一重愧悔和煎熬。

四年后的一九七三年，那时我已被“战备疏散”，插队津郊农村，“监督劳动”。在大队部偶然看《人民日报》，见第四版登着一篇短篇小说《女子采伐队》，作者署名是“解放军某部谢午元”。我的心怦怦地狂跳起来，这谢午元难道真是我的儿子十磅吗？他如何躲过层层“政审”到了“解放军某部”？我把这篇小说读了好几遍，我觉得它清新，散发着浓郁的生活气息，是篇不错的小说。我有好几夜为此兴奋得没有睡好觉。自然又想起许多往事。我记起他从小就喜欢解放军叔叔，五岁多和我分手以前，我给他买的衣服都是军装：陆军服和海军服。他自己还用金箔纸和红布做了肩章和帽徽，处处模仿军人。带他到医院打针，他刚要哭，我就说：“解放军叔叔就不哭。”他于是忍着疼忍着泪便不哭了。如今他终于到了“解放军某部”，可见他以如愿以偿，我只有在冥冥中为他祈祷，祝福。

“四人帮”终于被打倒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我也随着清算非常时期的历史失误，而得到了“免冠”改正。党和政府为了照顾我的晚年，把他从军队中转业到我的身边。从分离到团

聚，整整经历了三十一年的岁月，这是何等的苦涩与漫长啊！他离开我的时候，我是一个三十一岁风华正茂的少妇，而如今我已是一个年过花甲老态龙钟的妇人了。

说实话，从石磅五岁多我与他分手之后，我这个做母亲的并不了解儿子的成长经历，这种情况当然是历史非常时期所派生的非常现象。直到他以一个中年男子汉回到我的身边，在叙谈话旧中，我才得知这个曾经生活在幸福中的孩子，在失去家庭、母亲之后，他的遭遇是何等不幸和坎坷：十岁那年的春节，因偷吃了祖父几粒花生，竟被罚站和写“书面检讨”达五次之多；在饥荒时因尿一次床，要罚以饿饭，他只好流浪街头捡拾废品变卖以充饥腹；“文革”时，“群专”（群众专政指挥部）指鹿为马误捕了他，在囚室里睡过水泥地，挨过皮鞭和拳脚；在他爸爸因“走资派”蹲“牛棚”停发工资后，他做为“狗崽子”曾在街道小厂里当临时工，靠每天所挣的七角一分钱来养活姐姐和他自己；他还曾在草原上放过马，江边码头上卸过货，森林里伐过木，掌子面上挖过煤；参军后，打石方，开隧道，在最艰难危险的国防施工中负伤流血；他在中苏边境上当过真枪真炮的副指导员，进行过常备不懈的艰苦训练，接触过许多苏军官兵；其后他被选入了军队的宣传队，足迹遍布吉林、黑龙江、辽宁和内蒙东部；他深入过游猎民族部落，站在齐腰深的水中当过淘金工人，在中苏接壤的民族杂居地，对混血的家族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他了解那里的各种斗争，可以说他是一个富有生活饱经忧患的人。正唯如此，他才拿起笔来写小说、写剧本，演话剧、演电影、演电视剧，总之，生活和时代的大潮把他造就成一名写作和影视剧三栖的人物。因为饰演话剧《雷锋》中的靳大力和创作话剧《闪光的路》的成功，他还得过全军优秀表演奖和荣立三等功。严格地说，在此

之前我和他虽有母子的血缘关系，但我敢说对他的理解绝没超过我对一位业余作者的理解，直到听了他种种磨难式的生活经验，我才真正对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当我们为往昔的共同苦难双双垂泪时，我总是先破涕为笑，用鼓励和安慰的语气对他说：“苦难压不倒我们，只有苦难的生活才是作家的培养基和温床。”这话颇有一点自我解嘲和自我安慰的味道，可是中国人没有一点阿Q的精神胜利法，在那些群魔乱舞的年代有谁又能忍辱负重地活过来呢？

他回来已经三年了，又陆续在《萌芽》、《春风》等刊物上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并得到专题的评介和推荐。我觉得他是棵苗子，准备象对待业余青年作者那样培养他，提高他的文学修养和文化素质。在我对他朋友式的指点下，他刻苦攻读了不少新老世界名著；足有一年的时间，他每晚跟我谈他体验生活时所得到的素材，我每听后都欣喜、震惊，觉得他所占有的是一个完全崭新的天地和矿藏，需要认真挖掘开采。这里还要感激《春风》月刊的编辑马呈华同志，她在看了石磅的一篇反映无国籍侨民命运的短篇小说之后，深感到他生活积累的厚实，鼓励他写出一部此类题材的长篇小说来。经过两年的磨砺，终于成书，这就是《混血》。

初稿我精心地看过。《混血》写的是中苏边陲地带数百年形成的混血人和无国籍侨民的遭遇、命运，我以为就题材来说，它是文学领域中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这里有鄂伦春猎人的秘史；有淘金人的血泪；有伐木工的奇特命运；还有鸟类专家——人称“鸟博士”在森林中的传奇生活；特别是几代无国籍侨民和他们的混血后代在荒谬的“血统论”猖獗年代里的非凡经历，更是令人惊心动魄。所有这些，构成了作品内涵上广阔的天地，展示了崭新的视野。同时，随着人物、情节的进

展，还有许多耐人寻味的哲理、伦理的探索。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如果说中国革命的成功经验是“马列主义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算是一种“混血”现象的话，那么自然科学里人所公认的“远缘杂交优势”，也该算是一种“混血”现象吧？可是为什么在人类中合乎优生的混血，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非要贴上“政治”、“阶级”的标签而让这些本已被种种政治漩涡冲刷过，在苦难中相结合的人们，以及他们的无辜后代要受到非人的、不公正的待遇呢？一九八三年夏天，我在漠河北极村的一所商店里，看到了一个完全象苏联人模样的小伙子，说着一口纯正的东北土话。我很好奇地问他会不会说俄语，他用愤怒的目光打量了我一下，气呼呼地说：“我是纯粹的中国屯老二，干啥要说俄国话，我知道苏联的大门朝哪儿开呀？！”看了石磅这本书中所描写的“混血”人的生活，我才理解为什么北极村的人那么怕提“俄语”、“苏联”、“混血”的字眼，那样心有余悸。这样的生活对我们居住在中原或是内地的人来说，是完全崭新的。因此，我以为本书在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诸方面有新的探索和新的见地。

在写作技巧方面，我以为正象它的书名一样，也是一个“混血”的结晶：为了概括广阔生活的覆盖面，他抛弃了纯中国式的传统叙述手法，而采取了容纳历史与现实宽广角度、类似《一日长于百年》的浓缩手法和框架，但其内涵的生活、语言，又是绝对地纯中国的，毋宁说还是纯东北味的。这种“洋形式”与乡土文学的相结合，不也正是“混血现象”在文学艺术方面的尝试与体现吗？

契诃夫在《致基塞列娃》的信中曾这样说：“新手永远应当凭独创的作品开始他的事业”，我以为他正是沿着这样一条攻坚的道路前进着。当然，他还是稚嫩的，他还需要阳光雨露

的培育，需要继续艰苦努力地跋涉。

通过这部稿子，我理解了他，我这时才深深地感到，我过去疼爱的这个五岁多就离开我的胖娃娃，的确是长大了。我期待着早日看到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新世纪儿的忏悔》，以便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我的儿子。

我欣喜他加入我们新中国的这支文学队伍，正象我看到一切新人健康的作品一样高兴。

如此，我才不避母子关系的“嫌疑”，写了他的遭遇，也是我的遭遇，写了以上的话。愿我们两代人都来努力，永远埋葬《混血》中那种禁锢人类前进的桎梏。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矯塌人亡	( 1 )
第二章	妓女从良	( 14 )
第三章	再度为娼	( 31 )
第四章	生死文书	( 40 )
第五章	鹿母传说	( 47 )
第六章	小岛艳遇	( 63 )
第七章	捡个媳妇	( 92 )
第八章	智劫俄商	( 107 )
第九章	衔恨为匪	( 117 )
第十章	王八老二	( 128 )
第十一章	宴赐洋妞	( 143 )
第十二章	肃反沉冤	( 155 )
第十三章	解仇葬敌	( 175 )
第十四章	协苏灭寇	( 187 )
第十五章	劳改怀胎	( 192 )

第十六章	忘祖忧思	( 203 )
第十七章	逃苏投父	( 208 )
第十八章	少年特务	( 230 )
第十九章	老夫少妻	( 246 )
第二十章	专政恋情	( 267 )
第二十一章	原始酷刑	( 285 )
第二十二章	死亡婚姻	( 310 )
第二十三章	沼地冤魂	( 323 )
第二十四章	国名新解	( 329 )
第二十五章	点石成金	( 335 )
第二十六章	连嫁八夫	( 353 )
第二十七章	孤女血泪	( 364 )
第二十八章	陋室情种	( 395 )
第二十九章	咫尺天涯	( 411 )
第三十 章	伊甸天伦	( 418 )
尾 声	携子远航	( 437 )

## 第一章

# 墮場人亡

大兴安岭的雨季来到了。老天爷把山岭树木都罩在了铁灰色的纱幕之中。一片沉重的积雨云严严实实地压在了青龙岗和白虎岭上，就象一只巨大的铁锅扣在上面，要把山岭压塌一样。山谷里一丝风也没有，闷得沟里这几个赤身裸体的淘金汉子张着大嘴、喘着舌头喘着粗气在干活。

这条南北走向的山谷叫烂金沟。左边是一溜起起伏伏的山脉，上面草木葱茏，远远望去真象一条横卧的青龙，一簇簇盛开的白色、黄色野花点缀其间，宛如青龙身上的鳞片。右边则跟左边截然相反，是一过高高的白石砬子，嶙峋峥嵘龇牙咧嘴，高悬的危岩好象稍有震动就会滚落下来。难怪人称它白虎岭。

龙头和虎脑在沟的南边差一点相碰，两相对峙，各不相让，形成了一个关门嘴，从这嘴里哗啦啦地流出一股水，这就是下边梧桐河的源头。从源头往北走上二里多地，迎面正是一座高山，它就是黑小子山。猎人们管狗熊——不论公母——都叫黑小子。要是细看这个黑小子是个母的——半山腰上有两个小石砬子，控山水从林子里渗出来打这一对乳房上跌落下来，合成一股向山下流去。恰巧在这黑小子山下有一个横卧着的小土包，上面长满了稠李子树，正开着繁茂的乳白色小花，活象一头小熊身上长出的新毛。它喝饱了母亲的奶水便侧头睡着了。

关门嘴里流出的水象甘醇的乳汁，还在不断地往外流，浸透了烂金沟，滋润着这片砂石和砾岩铺就的山谷，泡酥了这块从冰雪中苏醒过来的冻土。

到了这个季节，吃淘金这碗饭的早就散伙停工了——林子里扔下了一堆堆的木头柈子，沟里撂下了一眼眼黑窟窿——淘金的叫它“硝”(qīng)——上面架着一个个破旧的辘轳把。辘轳轴上的残绳象死去的长虫一样缠绕在上面。“硝”口扔着一堆堆大大小小的各色石块，淘金的称它为“嘎啦”。

做(zòu)金儿①的最好季节是拉屎都冻腚沟的数九隆冬。那时候土层砂层都冻得硬梆梆的，跟石头一样，你就是顺着硝底挖出去多远硝也塌不了。做金儿的在雪地上点着了一堆堆的篝火，连个疤瘌疖子都没有的大木头柈子可劲往里添，火苗子恨不得窜到周围的树上。木柈子爆裂的火星子不时地向外迸射着。火堆上撂着一只只铁丝编成的大筐，里面装满了大大小小的嘎啦。烧过个把时辰之后，淘金汉们用杠子把这些用红丝网住的泛红的石头抬下火堆，用辘轳送到硝底，撮一些散沙盖在这些溶烫的石头上。焐过小半天之后，冻砂层被焐化了一层，这时候淘金的再把它撮到筐里用辘轳送到地面，上边的人再放到砭骨的控山水里去淘洗。

现在这个时候取砂倒是省事了，下到硝底就可以挖上来，用来淘洗的水也不那么砭骨了，唯一的毛病就是不安全。硝底下横着的巷道不能打出太远，否则没有任何支护的砂土层是很容易冒顶和堆帮的。可是“财宝动人心”哪，哪有放着金盆不伸手的？尽管危险可还是有人在阎王爷鼻子底下干这种玄活儿——逮着了算你的，逮不着就是我的！烂金沟里这几个赤身裸

---

①做金儿：即为淘金。

体抹满了稀泥防蚊虫叮咬的汉子眼下就干得正欢。

“咕噜噜——咕噜噜——”……一个高个儿的汉子正双手摇着辘轳把，灰土挂满了他那亚麻色的头发和白皙的皮肤，一弯一曲的动作显露出他那清晰的肋骨和隆起的肌肉。一筐又一筐象狼粪一样颜色的砂土被提了上来。

“哗——啦啦啦，哗——啦啦啦。”一个干瘦的老头双手擎着一个大水舀子往两盘溜槽上泼水，他眉头紧锁成了一个“川”字，眼角旁边的鱼尾纹跟脸颊上的纹络已经连在了一起，象凿子刻出来的一样。一双骨骼突出的大手和干瘦的胳膊上青筋暴跳，紧把着比他身子还长出好大一截的水舀杆子，用自己的膝盖当支点，一伸一屈，一舀一泼，很有节奏地往两边的溜槽上泼着水。这水把撮到溜槽头上的含金砂斜着冲了下去。石块和砂子滚下了槽子，而含金的重砂则被槽底的溜格子挡住了，细小的金砂粒便滞留在木格底下用梢条编成的溜帘子上了。

摇辘轳把的这个高个儿汉子叫杨连生。尽管他身上抹满了稀泥，可还是能从脸上看出他皮肤的白皙。他那亚麻色的一头卷发下生着一双蓝色的眼睛，象两只晶亮的杏核深嵌在颧骨突出的长脸上。顺着他的两腮和上唇，长着一圈茸乎乎的软胡须。杨连生的身旁站着一个中年汉子叫刘国柱，他乌黑的发际几乎贴近了眉毛，天庭就剩了窄窄的一条，如今剃了个平头，更显得四方四棱的。再配上他那横宽的五短身材，难怪大伙送了他个外号叫“大酱块子”。每当杨连生将辘轳把摇到头的时候，他就伸手拎过那装得满满的土篮子，把它往砂堆上一抖，小山似的砂堆便又加厚了一层。砂堆两边各站着一个人，每人的手里都拿着一把铁锹，不断地往两盘溜子上撮砂子，砂堆左边的一个，长得肥肥大大，圆轱隆咚，活象一根粗粗的车轴。从小就生得这个样儿，所以家里叫他满轴。他是村里有名的老做

金儿的张怀金的二儿子。他虽然生着一头黑发，羊毛卷儿也不大不多，可眼睛却挺往里凹陷，是蓝中带绿的瞳仁。砂堆右边这个汉子身上稀泥抹得少，那黄中透白的皮肤上已经让瞎虻咬出了不少血点子。他个头儿虽小却长着一身疙瘩肉，显得很精悍。他叫梁庆福。

“吴大爷，”拎砂子的刘国柱对舀水的吴长顺说道，“您说咱这儿都是老辈子干过的地界了，咋还有金子哪？”

“这东西呵，就跟那大江的水一样，你把前边的舀走了，后边的又续上来了——你看了咱这儿的地形了没有？‘左青龙，右白虎，关门嘴，老座山’——这是‘老做金儿’的行话！左边的山得比右边的山低，顺着两山中间的沟趟子，前头的口子越来越小，才能堵住砂子淌出去水。背后还得有一个大山不断地往下续砂子。这是多少辈子的经验了！要不咱这儿能叫烂金沟吗？就是老辈子人说的：黑小子喂小熊崽儿奶吃，把身沾上的金子都抖弄下来了，全烂在沟里了，你们还不淘？”吴长顺讲得满嘴冒沫子。他本来还要接着讲下去，可是他突然发现左边撮砂子的张满轴不怎么着调。便打住了话题冲着他喊道：

“轴子，你撵火车、抢孝帽子哪？！干活有点道眼，象人家庆福似的，”吴长顺用眼睛指了指右边撮砂子的，“一锹是一锹。你这连汤水不落的，实货都随水儿跑了！”

“吴大爷，您是老淘金把式了，干咱这行忌讳说这不吉利的话呀！啥孝帽子哭帽子的？惹了老君爷、山神奶奶可不得了，咱这把人儿非出事不可，你快去给敬上一柱香吧！”张满轴反咬了吴长顺一口，指了指林子里供着牌位的那棵义气松。

“他妈的，你小子是‘老母猪吃碗碴子——肚里还挺有词（瓷）儿’”就算我失言了，可你也不寻思寻思你满仓大哥在